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针对键桥通讯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键桥通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6,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860.97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键桥通讯计划募集资金 22,618.74 万元，超募金额为 30,242.23 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198 号《验资报告》。

为充分、高效地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扩大业务领域，建立覆盖全国范围的营销网络平台，逐步实施公司业务全国布局，键桥通讯拟利用超额募集资金收购江苏省交通建设供应公司和江苏集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各自持有的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科技”）91.5%、8.5% 股权。收购完成后，凌云科技将成为键桥通讯全资子公司。同时，为支持凌云科技未来业务的发展，收购完成后，键桥通讯拟利用超额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对凌云科技增资。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键桥通讯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完善业务布局，提升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键桥通讯以超募资金 2,800 万元收购并增资凌云科技。

